

智慧財產權之保全證據與邊境保護措施

呂光*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根據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截至 2018 年的統計數據，智慧財產法院近幾年所新收之民事一審案件約為 200-400 件¹，相較於地方法院民事訴訟每年新收案件數量約為 10 萬-20 萬件²，其案件數量並非多數。然而，與智慧財產有關之爭議，往往涉及企業投入可觀研發經費後而取得具前瞻性的研發技術成果、或其他著作、商標等智慧財產權，其訴訟的勝負結果，可能與商業經營與市場地位勢力消長密切攸關。此類型民事案件，原則上仍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而「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原告必須面對訴訟中舉證之困難，避免因舉證不足而遭到敗訴之命運。一般而言，原告除了自己或透過商業上合作夥伴就智慧財產遭到侵害進行蒐證外，還可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保全證據的機制將證據予以保全。

由於智慧財產權爭議常涉及專業知識，且現行各地方法院並無技術審查官之配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8 條規定明訂起訴前之證據保全，向應繫屬之智慧財產法院聲請，由智慧財產法院自行實施，法官並得指定技術審查官，到場執行職務；智慧財產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始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所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相較於過去證據保全之實施因欠缺強制力，導致證據保全之執行效果往往有限，對於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特別賦予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如此之賦權對於智慧財產權利人克服舉證困難而言，是一大助益。

智慧財產法院為了平衡保護相對人的營業秘密及其他權益，在保全證據執行過程中，常常不容許聲請人在場參與；在保全證據執行完畢後，往往也限制聲請人及其委任律師進行閱覽。由於聲請人無法當場協助保全證據的執行，亦無法對於現場的證據一窺究竟或予以評價，如何在保全證據執行前充分協助法院瞭解所涉及之專業知識，使法院得以精確掌握所需保全之證據，甚至於執行過程確保人身安全，都有賴聲請人事前向法院提供充分的資訊與說明。另外，過往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以下之規定，以擴大容許聲請保全證據之範圍，目的之一在於使當事人於保全證據程序即得評估證據是否充足，預先解決紛爭之一部或全部。惟依現今的實務操作，聲請人僅能有限度的參與或掌握法院所保全的證據，較難達成止息訴訟或促成和解的目的。

為避免因時間經過致相關證物滅失或礙難使用，及法院於將來於本案訴訟程序中證據調查之困難，以促進集中審理及訴訟經濟，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明確指出：「智慧財產權之民事訴訟，關於侵害事實及損害範圍之證據，極易滅失或隱匿，常造成權利人於訴訟上無法舉證，而不能獲得有效之救濟，因此，智慧財產權之民事事件，其起訴前證據之保全，較之其他訴訟，更有必要。」根據智慧財產法院的統計³，智慧財產法院自 2014 年以來針對民事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核准比率皆超過 40%，其中 2016 年及 2017 年甚至超過 60%。由於智慧財產爭議可能影響企業就特定產品之製造與販賣，甚至影響產業的穩固生存與永續發展，智慧財產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

1 參司法院統計年報，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5/08/03.pdf>（2018年10月29日瀏覽）

2 參司法院統計年報，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5/09/005.pdf>（2018年10月29日瀏覽）

3 參智慧財產法院網站統計專區有關民事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核准比率，網址：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doc/Statistics/10710-6.pdf（2018年10月29日瀏覽）

焦土戰的勝負，對於企業有直接而重大影響。智慧財產法院對於聲請保全證據核准比例之提高，有助於保障當事人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之權利、及事實真相之發現，此亦顯現智慧財產法院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視，實為令人樂見的發展。

另外，關於智慧財產權遭侵害的蒐證，邊境保護措施亦為重要的一環；智慧財產權利人得向海關申請查扣疑似侵權之貨物，事後另提起訴訟認定侵權與否，並尋求救濟。然而，我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邊境執行的效率，相較於歐美及中國的邊境保護措施較為不足，常為外國智慧財產權利人所質疑。期許法界對於關務法律規範及實務操作更為理解，或能對於現行實務提供修法上或解決問題的建議，使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制度更為周全完善。